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9號3樓之2

受文者：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19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高名毅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提送「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都市更新處108年4月8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23412號函轉貴公司108年4月1日達永開發（108）字第002號函辦理。
- 二、請於第五章補充，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局長 劉銘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9號3樓之2

受文者：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案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高名毅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richard@mail.taipei.
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29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5月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0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4月30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27239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
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
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
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
新處、臺北市立動物園(報告案)、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討論案一)、達永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二)、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0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高名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整）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1. 本案因法規修正提出申請，惟原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如有涉及第三人利益者仍應持續辦理。
2. 其餘無意見。

康委員世芳：

1. 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修正，依法可免除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尚未動工，請確認原審查結論承諾辦理事項。

歐陽委員嶠暉：

原來承諾事項是否繼續辦理？

李委員培芬：

有關 p.5-10 所提「在營運階段草灌木植栽的選擇上，可以生長快速且強健的蜜源植物為主」，辦理情形說明提及：「開發單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基地植栽設計將依本案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圖說辦理」，不知何謂「自我約束」？目前的圖說狀態和內容為何？請補充。

王委員根樹：

本案針對環評結論各項承諾及減輕對策，開發商均以「自我約束」為回應，此包括施工安全事項在內。此種方式應與避免，並應有具體之說明。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為整體人類生存活動空間，營造優質環境考量，建議變更後，仍以提昇環境生態為主目標進行相關之建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審查結論案，旨揭基地範圍內無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3431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83023412 號函送「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3431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王委員根樹：

1. 游泳池分別於 5F 及 28F 設置，每日補水率約 5%，水質能否維持受泳客人數影響，未來該泳池為商業性質與否，對水質有極大影響，此部份宜有所考量。
2. 考量海綿城市之目標，除綠化外，基地保水及透水之方式請再補充。就整體基地來看，維持地表透水性地下之面積比例為何？考慮基地地質特性為黏土，所設滲透陰井及滲透排水管在基地保水上之實質功能？

吳委員孟玲：

1. 整體空地綠化，從計畫書中說明已達 101.2%綠覆率，但實際上指有在 1F 有規劃大喬木，在 4F、5F 及屋頂層景觀綠化圖規劃說明，除竹柏外，其餘皆為花、草類，雖達到綠覆蓋面積，然整體生態服務價值是低的。建議應重新規劃考量，在 4F、5F 及屋頂層增加喬木種植數，增加整體生物量。因此未來土層及綠色基盤規劃，應重新規劃考量，包括增加土方深度需達 1 公尺以上等，將來才有機會種喬木，可營造與國父紀念館、大安森林公園生態廊道連結，營造基地生物多樣性，同時可增加都市林降溫之功能。
2. 建議 1F 喬木株距應要再拉寬。

李委員培芬：

1. 本案所提之植被圖太過於粗糙，請重新劃製，自然度圖亦同。
2. 請加強環說書內容之合理性和正確性。
3. 請補充基地在開發前後自然度圖的變化情形。
4. 簡報中提及「原生數種」？這是什麼？

5. 「基地內無保育類動物、植物」不正確，目前臺灣僅有保育類動物，植物部份則有文資法的珍貴稀有植物，但非保育類植物。

歐陽委員嶠暉：

1. 為滿足回收水使用量達總用水量的 4%，建議朝增大雨水回收量或回收游泳池排水量，提供沖洗及澆灌較易管理。
2. 車輛進入地下停車場，在於提高通過速率，不是停車收費閘門在地下一樓或二樓問題，而是以通過速率快速通過之方式為考量。
3. 回收水供沖廁部份，為免水質發生變化，各便器以不設水箱，而以壓力水直接壓送為宜。

楊委員之遠：

1. 本案為複合式商業大樓，地上 28 層，位居交通道路旁，上下班之群眾之流動影響評估宜要精細。
2. 本案為單一大樓興建，似屬單純，惟在興建過程中，對環境空氣、噪音、污水處理要注意。

康委員世芳：

1. 本案於既存基地拆除老舊大樓，再興建新建大樓。施工期間對周邊環境及居民於噪音、空氣品質及交通之影響減輕，宜加強辦理減輕措施及監測。
2. 營建剩餘土石方宜優先謀合公共工程之再利用，其次至合法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顏委員秀慧：

1. 施工期程預計 3 年，是否已包含拆除工期？
2. 所述餐飲業廚房均配置靜電集塵器、紫外光及臭氧等設備，如何落實？
3. 拆除產生之營建廢棄物與剩餘土石方之去處不同，其考量

因素為何？營建廢棄物清運路線之規劃宜列出比較。。

4. 本案基地現況並非空地，故開發行為應屬現有大樓之拆除改建，然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五章(p.5-1)有關開發行為之施工內容並未提及拆除階段，應予以修正納入。
5. p.5-1 土方管理欄註明棄土方量 48,234 立方公尺，填方量 17,546 立方公尺，卻又列出棄方量為 65,780 立方公尺，經查閱 7.1.7 節，亦未能確認。另請說明施工階段之挖方量為何？
6. 建築物之拆除及興建所造成之環境影響應有差異，第七章預測環境影響所述內容，部份項目有單獨列出拆除階段之影響，其餘未單獨列出者如振動、交通等項目，是否表示拆除階段和興建階段之環境影響相同？
7. 本案預期營運期間將有餐飲業進駐，故 p.8-25 所列須遵循之環保法令應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
8. 本案興建完成後如有出售或出租等行為，則開發單位將如何確保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將確實履行各項環評結論及環評承諾？

鄭委員佳良

停車場進出管制不外乎是人工、車牌辨識和 RFID 無線識別，想請教未來進出管制是用什麼方式？

張委員郝慧

1. 開發基地認養回覆內容引用交工處的文，麻煩請更正。
2. 本府重大政策除了海綿城市，還有田園城市，田園城市很重視屋頂綠化，除了委員所提議外也可考慮田園基地的設立，如果檢討認為可行，這也是一個方向，也同時考慮到雨水回收在屋頂的運用，屋頂的雨水回收對整個流出抑制有很大的幫助，請考量。喬木的部份在本府規範當中有分

大中小喬木，現在採用的樹種算是大型喬木，間距最少要6~8公尺，給開發單位作參考。.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1. 報告書內 p.7-42 頁有提到臺北市垃圾產生量、資源回收率和廚餘回收率，在報告中的資料和環保署下載資料不太一樣，麻煩再進行核對。
2. 現在市政府提出臺北市的願景，希望臺北市未來能夠成為一個宜居永續的城市，當然希望不管是市民、企業，在都市裡面有同樣的願景去推廣，像我們市政府在推動辦公場所不使用瓶裝水不販售瓶裝水，禁用一次性餐具，甚至現在推動廚餘減量，未來開發單位有沒有可能讓進駐人員配合這樣的政策？

劉主任委員銘龍

1. 仁愛路圓環這個地方算是臺北市整個綠化較成功的地方，希望這棟建築物在包括建築設計管理上能夠想得更深遠，可以與當地整個臺北市發展脈絡文理，藉由更新帶來臺北市宜居永續的氣象。
2. 都更汰舊換新除了硬體的更新之外，管理的思維也要改變，依照現在規範來說，以後像百貨公司、美食街和大賣場會開始禁用一次性餐具。管理上要知道未來趨勢並納入務業管理裡面。廚餘的部份建議希望自行高速發酵堆肥，並使用於自己的花園。一個生態重要概念就是生態層次養份要循環利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書面意見業已回復如附件，此次會議本局無新增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對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三)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柒、散會：上午11時2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0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擔任情形。 案名：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劃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四、主持人：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鄭委員佳良	鄭佳良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王委員玉芬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0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0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張瑜敬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府文化局 (討論案二)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0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開發單位	
臺北市立動物園 (報告案)	白石芳 朱裕廷
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一)	林冠群 郭翔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二)	張麗惠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建宏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吳明哲
綜合企劃科	黃新祥
	陳義倫 蔡淑敏 謝淑清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9號3樓之2

受文者：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43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6月2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6月20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3952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一)、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交通部觀光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玲英、陳琬菁、高名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報告案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22 日函示，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之審查結論，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

一、委員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

時得為附款，本案可依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2 日來函辦理。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無意見。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且開發單位承諾原環境保護對策將持續辦理。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無特別意見，惟請開發單位注意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各事

項之承諾及執行。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1. 本案樓高未達 120 公尺，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請後續仍以環境生態為優先考量，維持綠覆面積及確切養護管理。
2. 同意本案。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府環技字第 1033573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83026521 號函送「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

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3 年 8 月 18 日府環技字第 103357315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王委員根樹：

1. 有關地表沉陷值宜有較清楚之說明，以釐清「安全疑慮」之論述，避免後續爭議。
2. 建議監測設施可維持，採逐漸降低頻率之方式執行(每月一次→每季一次→每半年一次)，以降低疑慮，並減輕業主之負擔。

顏委員秀慧：

1. 請補充各項測值之趨勢圖。
2. 宜說明安全性之判定依據。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但建議開發單位應自主監測，以確保建築物與周遭環境的安全性。

歐陽委員嶠暉：

宜再進一步確認。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應提供地質安全監測數據之專業技師綜合安全評估報告，再

送環評會審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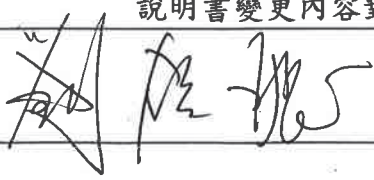
二、決議：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 補充本案進行地質安全監測背景說明。
- (二) 提供完整地質安全監測數據、趨勢圖，並請地質安全相關技師公會或學會認定。
- (三)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下午2時5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三：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 40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報告案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5 月 22 日函示，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之審查結論，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富享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大同區市府段 1 小段 858 地號等 31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鄭委員佳良	吳煒前代
王委員玉芬	謝曼成代
周委員德威	黃德威代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illegible]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黃信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討論案二)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二)	
交通部觀光局 (討論案二)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黃展銘 丁明坤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陳一平 陳利坪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雄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曼修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輝其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逸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吳明哲
綜合企劃科	黃明宏 唐承德 王姿媛 丁玲華 謝毅 陳麗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9號3樓之2

受文者：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455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高名毅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主旨：「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10次及第21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10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12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條、第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達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局長劉銘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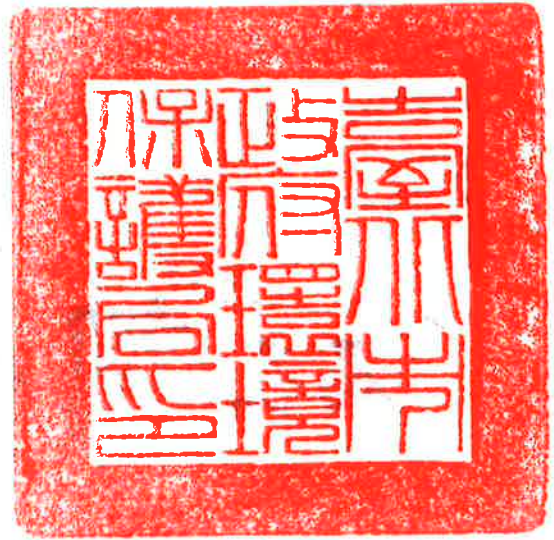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4558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審查通過，並於106年7月6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34313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08年4月8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23412號函送「達永開發住商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401地號等10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0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6年7月6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3431302號公告審查結論

執行。」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銘龍

